

## 佛教林炳炎紀念學校(香港佛教聯合會主辦)校友會

### 【佛教林炳炎紀念學校(香港佛教聯合會主辦)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安排】

按佛教林炳炎紀念學校(香港佛教聯合會主辦)(以下簡稱“本校”)法團校董會(指就本校根據教育條例設立的法團校董會)章程第 5.1 條的規定,法團校董會必須有一名校友校董。而本校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以下簡稱“本選舉”)按《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的規定,須由法團校董會認可的校友會主持。本校法團校董會已在第一次會議中通過佛教林炳炎紀念學校(香港佛教聯合會主辦)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本校唯一認可的校友會。而本人於本會本年度第一次執委會會議中,獲委任為本校法團校董會 2018-2020 年度校友校董選舉的選舉主任,故現就選舉安排發出通知。

#### 候選人資格

- 1 學校的所有校友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候選人需於截止提名前十四天年滿十八歲。
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i.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ii.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或教師校董。

#### 校友校董人數

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 5.1 條的規定,法團校董會必須有一名校友校董。

#### 校友校董的任期

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 6.2 條的規定,校董的任期如下:

- (i) 校友校董的任期為兩年。
- (ii) 校友校董的任期由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

#### 校董的角色

按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第 17 段的規定,

1. 整體而言,校董會須負責—
  - (a) 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本校抱負和辦學使命得以實踐;及
  - (b) 為本校研訂一般指示、制訂本校的教育和管理政策;及
  - (c) 監督規劃及制訂財政預算的過程、監督學校表現、確保學校管理層承擔責任,並加強社區網絡。
2. 校董須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提名他或她註冊為校董的團體之間的溝通和合作。
3. 任何類別的校董均須以其個人身分為本校學生利益而行事。

## 提名程序

### 提名方法

每名校友可使用上載於校友網頁之提名表格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而所有參選的候選人在提交提名表格限期前必須得到一位校友在提名表格上簽署，才可成為正式的候選人。請於 2019 年 6 月 17 日下午 4 時前交回校務處轉交校長。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本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 候選人資料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約 80 至 100 字的個人資料簡介。選舉主任會在選舉日之前不少於七天，於母校網頁及於母校正門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及候選人的簡介，並通知校友會於選舉當天派發選票。

### 投票人資格

母校所有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每人一票。各校友經校方核實後，可給予選票。

## 2018-2020 年度校友校董選舉日程

日期	事項
17/5/2019 (星期五)	校友會委員會委任選舉主任
27/5/2019 (星期一)	選舉主任透過校友會網頁通知所有校友有關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事宜。
17/6/2019 (星期一)	下午 4 時，截止校友提名成為候選人。
24/6/2019 (星期一)	選舉主任透過校友會網頁向所有校友發出投票通知書，該通知須： 載有一份列表，列明所有候選人的姓名及資料 (選票於選舉日 6/7/2019 在校內派發)
6/7/2019 (星期六)	選舉日(校友會會員大會暨校友校董選舉)： 1. 下午 3 時至下午 3 時 30 分，所有校友可親身把填好的選票放入設置在學校正門的投票箱內，空白的選票亦須交回。 2. 截止交回選票後，選舉主任即時在校內進行點票，並邀請所有校友出席見證點票工作。
12/7/2019 (星期五) 或以後	1. 選舉主任透過校友會網頁向所有校友發出通告，公布選舉結果。 2. 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校友校董。 3. 法團校董會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校友校董。

### 投票方法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校方於選舉日為選舉設置一個投票箱，投票箱會預先鎖好，鎖匙由選舉主任保管。校友可於截止投票時間前，親身將選票放入投票箱，空白的選票亦須交回；選票應先對摺，然後放入投票箱。

### 點票

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ii) 選票填寫不當；或
-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如投票結果顯示票數均等，則須進行抽籤，抽中者即當作為得票較多者。

### 公布結果

選舉主任會透過母校校友會網頁通知校友有關選舉的結果。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法團校董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 填補臨時空缺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任期為上任的餘下任期時間。補選校友校董須完成上任校友校董的餘下任期，有關接任的餘下任期，並不影響其可連續 3 次當選的權利，即有關校友校董如在往後任期當選，可連續最多出任 3 屆校友校董。

### 注意事項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校友須留意載於附件二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選舉主任： 謹啟  
徐偉昌

2019 年 5 月 27 日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佛教林炳炎紀念學校(香港佛教聯合會主辦)  
校友校董候選人提名表格  
(請於 2019 年 6 月 17 日下午 4 時前交回校務處轉交選舉主任徐偉昌先生)

甲部：候選人資料

佛教林炳炎紀念學校(香港佛教聯合會主辦)校友校董提名表格				
姓名*	英文			*相片
	中文		性別*	
畢業/離校年份*			職業*	
聯絡電話			學歷*	
通訊地址				
簡介及抱負* (80-100 字)				
提名人姓名* (本校校友)			提名人 畢業/離校年份	
提名人簽署				

註：附有\*號之個人資料將被刊登於校友會就是次選舉所發出的通訊內，及上載至母校網頁。

乙部：聲明

本人\_\_\_\_\_ 現正式參選成為佛教林炳炎紀念學校(香港佛教聯合會主辦)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一職之候選人，並申報沒有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 (見附件一)有關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

\* 本人亦同意此表格上部份的個人資料可刊登於有關是次選舉的校友通訊及母校網頁內。

候選人簽署：\_\_\_\_\_

日 期：\_\_\_\_\_

請於 2019 年 6 月 17 日下午 4 時前郵寄或直接交予母校校務處轉交選舉主任  
(不接受電郵或傳真)

郵寄地址：

新界荃灣大廈街 33 號  
佛教林炳炎紀念學校(香港佛教聯合會主辦)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主任收